

A

DAIDO



股份代號: 544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2005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行政總裁報告
7	本公司董事
8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85	投資物業之詳情
86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杜樹輝先生 (主席)
馮華高先生 (副主席)
鄧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先生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公司秘書

蔡啟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一六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十九樓一九〇六室
www.daidohk.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312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同步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2003室
www.synchronic.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零五年初，工業物業市場發展蓬勃。二零零五年首季之分層廠房價格及租金指數，較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分別上升8.9%及2.1%。鑑於此等利好因素，董事決定出售兩個冷凍倉庫。出售冷凍倉庫之所得款項，大大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負擔，並改善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清楚租金回報帶來之長遠利益，因此本集團具策略性地訂立分租協議，讓本集團可繼續經營冷凍倉庫業務。

珠三角地區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讓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之經濟關係更為密切，加上中國大陸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增加國際貿易機會。董事深知此對冷凍倉庫設施之重要經濟影響，以及為物流業帶來之濃厚商機。為推動業務發展及把握此等良機，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六年初收購 Best Merchant Group。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以及製冰及其買賣均為增長潛力強勁之新興市場。隨著珠三角地區之經濟關係日益緊密，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策略，將為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間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中國大陸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將有8-9%增長，而本集團亦全力把握此項機遇。本人深信本集團之新業務方向將帶來更佳之業績。

建築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繼續萎縮。我們之旗艦產品蒸壓護養輕混凝土（「ALC」）之營業額及溢利連續三年下跌。董事會決定終止 ALC 業務之經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經營建築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探求其他可行商機，提升股東之利潤。

我們相信，企業管治能為我們提供一個基本架構及穩固基礎，以符合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人士之期望及進一步加強他們的信心。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常規。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您們對本公司不斷支持。您們之諒解及支持為我們於時代轉變中最寶貴之財產。

主席
杜樹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總裁報告

引言

在香港經濟強勁復甦之帶動下，物業市場於去年穩步增長。在此利好之條件下，兩間位於葵涌之冷凍倉庫以650,000,000港元售出，讓本集團能夠悉數償清目前之銀行貸款，及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然而，本地經濟之復甦未能改善公共房屋建築行業。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 蒸壓護養輕混凝土（「ALC」）分部於二零零五年繼續萎縮。董事會決定於二零零六年初終止其經營。其原因將於分析中詳細討論。二零零五年之業務業績如下：

財政表現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達97,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1%。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溢利淨額為86,000,000港元）。溢利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售後租回安排及出售兩間冷凍倉庫（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產生租金付款約14,000,000港元，以及調整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時產生7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

位於葵涌之兩間冷凍倉庫物業（「該等物業」）於一月至二月中（該等物業出售完成之前）為本集團帶來5,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5,000,000港元之溢利。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出售該等物業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降低至良好水平，同時增加本集團之現金及儲備，以作未來發展之用。

分租

分租安排於本年度帶來3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4,000,000港元之虧損。

該等物業之分租為組成出售該等物業之一部分，其下還包括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業主租賃該等物業十四年，租金每三年檢討一次，並向 Best Merchant 集團（「承租人」）分租該等物業十四年，租金每三年檢討一次。根據分租安排，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月收取承租人3,350,000港元租金，其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每月收取租金4,739,600港元，但本集團由二零零五

行政總裁報告

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每月均要支付4,739,600港元予業主。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收取之租金與支付之租金差額約14,000,000港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期望分租安排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後(即首次租金檢討時)讓本集團受惠。

蒸壓護養輕混凝土(「ALC」)業務

「ALC」業務錄得營業額56,0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四年：68,100,000港元)減少18%。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自二零零三年逐年減少，由二零零三年之84,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之68,100,000港元，再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56,000,000港元。

生產ALC板磚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過往佔其整體營業額之主要部份。然而，由於營業額及溢利持續萎縮，董事決定終止建築材料之經營。

ALC業務萎縮原因眾多，其中包括第一，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由二零零七年起重新出售餘下之居者有其屋單位，導致未來居者有其屋之建屋量減少。第二，興建公共屋邨單位數目下降。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網站之資料，公共屋邨單位興建數目將由二零零五年約21,000個減至未來五年每年約15,600個。由於ALC產品主要用於興建居者有其屋及公共屋邨單位，董事會認為其溢利及經營營業額將難以於二零零六年改善。在此競爭激烈之市場，材料價格亦為我們之邊際溢利帶來負面影響。此外，進軍澳門建築市場之計劃亦尚未實行。ALC業務明顯於經濟上不可繼續經營。董事會將利用出售此業務分部之所得款項，把資源投入其他可行商機。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26,000,000港元，其中約206,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為15,0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僅為3.3%。外匯風險方面，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

行政總裁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合共44人，全部僱員均於香港工作。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薪酬組合，包括強積金計劃下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及各類津貼。

展望

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內地二零零六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上升8-9%，其經濟氣候將繼續為整個珠三角地區帶來利好因素及機會。作為中國南方門戶之香港，盡享地利及優良配套，以把握經濟發展。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商業平台奠定基礎，重新肯定香港於中國內地下一輪經濟發展之角色。因此，董事相信冷凍倉庫設備及物流服務之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前景樂觀。二零零六年一月初，本集團完成收購 Best Mercha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及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Best Merchant 集團」），代價為5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為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一站式物流及冷凍倉庫服務，以及透過增加貨車數目為將來部署，以及利用 Best Merchant 集團之整體專長，擴充其物流業務。本集團亦將利用及把握冷凍倉庫及物流之可觀邊際溢利，使其為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作出重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馮華高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杜樹輝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擁有豐富業務經驗之商人，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廣泛業務權益，涉及河砂、散裝水泥、沙磚及建築鋼材貿易業務。彼為文輝泰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杜先生亦為剛果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

馮華高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鄧子文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為宏通電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鄧先生擁有十年以上業務之管理經驗。

謝遠明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彼亦出任多間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經營動畫、貿易、遊戲卡及建築行業。

梁志雄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及現已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為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子風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各亞洲國家擁有豐富貿易業務經驗之商人。梁先生亦分別於不同之廣告及銷售活動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i)。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擬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大部份投資物業。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239,000港元）以及保留溢利6,9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05,000港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ii)。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樹輝先生（主席）
馮華高先生（副主席）
鄧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先生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郭順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梁子風先生、謝遠明先生及梁志雄先生任滿依章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好倉

(1)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杜樹輝先生(附註)	由受控公司持有	2,023,231,329	67.44%

附註：該2,023,231,329股股份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Top Synergy」）持有，而 Top Synergy 由 Vision Harvest Limited（「VHL」）及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AEL」）分別擁有50%及50%。V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樹輝先生擁有。EAE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以相同持股量擁有。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亦為 Top Synergy 之董事。

(2)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總額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杜樹輝先生	VHL	1股	100%
杜樹輝先生	Top Synergy	1股	50%

(3)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年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Vision Harvest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鍾召培先生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符杏鸞女士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李筠女士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袁健榮先生 (附註1)	2,023,231,329	67.44%
許燕雯女士 (附註2)	2,023,231,329	67.44%
陳綺雲女士 (附註3)	2,023,231,329	67.44%
郭昱熙先生 (附註4)	2,023,231,329	67.44%
仇祥華先生 (附註5)	2,023,231,329	67.44%
曾閏嬌女士 (附註6)	2,023,231,329	67.44%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1：該2,023,231,329股股份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Top Synergy」)持有，而 Top Synergy 由 Vision Harvest Limited(「VHL」)及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AEL」)分別擁有50%及50%。V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樹輝先生擁有。EAE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以相同持股量擁有。

附註2：許燕雯女士為 VHL 唯一股東及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之配偶。因此，許燕雯女士於2,023,231,32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附註3：陳綺雲女士為 EAEL 其中一位股東鍾召培先生之配偶。因此，陳綺雲女士於2,023,231,32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附註4：郭昱熙先生為 EAEL 其中一位股東符杏鸞女士之配偶。因此，郭昱熙先生於2,023,231,32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附註5：仇祥華先生為 EAEL 其中一位股東李筠女士之配偶。因此，仇祥華先生於2,023,231,32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附註6：曾閏嬌女士為 EAEL 其中一位股東袁健榮先生之配偶。因此，曾閏嬌女士於2,023,231,32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DHIL」)向文輝泰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杜樹輝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之 Metro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Easy」)租用一間辦公室。年內 DHIL 支付予 Metro Easy 之辦公室租金約為62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辦公室租金按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訂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決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5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而每年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樹輝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能提供架構以及穩固之根基，達到、吸引及保留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良標準及質素，推廣高水平之問責及透明度、穩健之內部監控及符合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人士之期望。

董事會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有關董事服務年期及輪值告退之若干差異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適當行動，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會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以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之妥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工作，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旗下目前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議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包括杜樹輝先生（主席）、馮華高先生（副主席）及鄧子文先生，而另外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遠明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梁子風先生。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尤其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該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加上強大之獨立元素，超越及尤勝於守則項下所述，董事會至少三份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可提供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正式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國際會計機構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發展策略及政策，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可靠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關注及投入充足時間於本公司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目前之經營。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格，載於本年報第7頁。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收悉各人按上市規則第3.13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注意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經營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八次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杜樹輝先生 (主席)	9/12
馮華高先生 (行政總裁)	12/12
鄧子文先生	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遠明先生	8/12
梁志雄先生	8/12
梁子風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2/8
郭順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4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倘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亦會於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收悉議程之詳情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

此外，為推動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及於有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自由要求本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可依照董事會程序行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倘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將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守則規定，本公司應安排適當之保險，使其董事面對訴訟時可獲得保障。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安排責任保險。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馮華高先生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被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馮先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將繼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為止。

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守則而言，本公司現正採取措施，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委任改為有固定任期之委任。本公司建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各人訂立一年期服務合約並一直延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作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均須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

企業管治報告

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不論此項條件之任何規定，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口頭提醒有關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香港相關監管法例項下之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新任董事迎新會議將召開以簡介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董事將獲提供對確保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有所幫助之最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執行不同功能，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增加問責及增加董事會獨立決策之效能。主席擁有執行責任，就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執行其職務，董事會並能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之事務。

作為董事會主席，杜樹輝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均得到適當說明。作為行政總裁，馮華高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制定及順利落實政策，並為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所有運作作出承擔。彼與各主要業務分部之執行管理層合作，確保本集團營運及發展順利。彼與主席及所有董事維持對話，讓彼等完全清楚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項。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委任新董事及定期再提名及重選董事，以建立一個正式而透明之過程。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各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表現中，提名委員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守則所載之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份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遠明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梁子風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超過五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成員包括：

梁子風先生 (主席)
謝遠明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指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審閱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增加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企業管治報告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尚有資格收取參照市場情況、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釐定彼等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結束，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已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條。該等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取得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因而將鼓勵該等人士向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
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而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列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首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舉行。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按守則要求予以修訂，大部份內容已採納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

梁志雄先生（主席）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監督和確保財報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和可信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會議重點為審核和討論(1)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2)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3)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4)與外聘核數師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審核了中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成員不在場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核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下表顯示本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核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0/0	1/1	5/5
梁子風先生	0/0	1/1	1/2
謝遠明先生	0/0	1/1	5/5
郭順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2/3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5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除以下所披露者外，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裁判官傳票，本公司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檢控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起訴與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有關，當中載有指稱虛假或誤導的資料，而本公司被指稱知悉或妄顧該等資料是否屬虛假或誤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涉及以下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訴訟：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裁判官傳票，杜樹輝先生遭證監會檢控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檢控與杜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涉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同意或默許本公司被指稱觸犯上文所述之該等罪行，或本公司涉嫌由於杜樹輝先生被指稱妄顧後果而觸犯該項罪行；
- (b) 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裁判官傳票，杜樹輝先生遭證監會檢控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檢控與杜樹輝先生（作為董事）涉嫌不遵守分別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終止於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及
- (c) 根據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裁判官傳票，杜樹輝先生遭證監會檢控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檢控關於杜先生（分別作為 Top Synergy 及 Vision Harvest Limited（「VHL」）之董事）涉嫌分別同意或默許 Top Synergy 及 VHL 被指稱觸犯不遵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終止於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或 Top Synergy 及 VHL 分別涉嫌由於杜樹輝先生被指稱妄顧後果而觸犯該項罪行。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為集團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外聘委員會確認其獨立性和公正性之信函，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商討其審核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20	650
稅務顧問服務	17	17
審核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170	140
其他顧問服務	1,135	—
合計	2,042	807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此等非核數服務不影響其獨立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妥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是為符合本集團特定需求及應付集團面對之風險，此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及駕馭但並非排除未能達致集團目標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妥善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業務或刊發之用。本集團合資格之管理層持續維繫和監管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和妥善。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評估認為並無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並認為集團已持續確定、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透過以下渠道向公司秘書查詢和提出建議：

- (i) 郵寄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 (ii) 致電(852) 3107 8600；
- (iii) 傳真至(852) 2666 0803；或
- (iv) 電郵至 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交換意見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會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及電話會議，以公佈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計劃。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及確保股東和投資者能同時公平地獲得相同的資料，涉及股價之敏感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為了有效增進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 (www.daidohk.com) 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過往及最新之資料。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6至8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份之披露。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41,590	41,194	55,905	68,053	97,495	109,247
直接成本		(50,087)	(742)	(39,501)	(56,790)	(89,588)	(57,532)
毛利(淨虧損)		(8,497)	40,452	16,404	11,263	7,907	51,715
其他收入	6	4,810	817	2,104	249	6,914	1,066
銷售及推銷成本		(7)	—	(3,105)	(2,900)	(3,112)	(2,900)
行政費用		(2,960)	(3,326)	(8,624)	(7,279)	(11,584)	(10,605)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21)	(1,369)	(521)	(1,369)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之撥回		—	—	542	66	542	66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之撥回	7	—	—	—	55,946	—	55,946
調整至公平值扣除出售 成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43(iii)	—	—	(74,879)	—	(74,879)	—
攤銷商譽		—	(555)	—	—	—	(555)
財務費用	8	(994)	(8,463)	—	—	(994)	(8,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5,289	—	—	—	5,28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2	—	—	—	52	—
攤銷一家聯營公司商譽		—	(166)	—	—	—	(16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16)	(288)	—	—	(116)	(288)
一家聯營公司之 權益減值虧損	10	(1,430)	—	—	—	(1,43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53)	28,471	(68,079)	55,976	(71,932)	84,447
稅項	11	(664)	2,502	(854)	(530)	(1,518)	1,9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4,517)	30,973	(68,933)	55,446	(73,450)	86,419
股息	14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5						
—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						(2.45)港仙	2.88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5)港仙	1.0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7,000	60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76	65,798
商譽	18	—	4,53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1,546
長期應收款項	20	—	13,724
已付租約按金		71,292	—
預付租賃款項	21	—	24,992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2	—	942
		99,068	720,53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5,9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814	23,001
預付租賃款項	21	—	605
應收貸款	24	—	7,875
可收回稅項		—	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9,936	12,863
		202,750	50,3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3(iii)	38,466	—
		241,216	50,39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	13,54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722	24,664
借款	28	—	150,865
應付融資租約	29	127	—
未申領股息		19	20
		1,868	189,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43(iii)	13,294	—
		15,162	189,0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6,054	(138,699)
		325,122	581,8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000	30,000
儲備		284,706	358,156
		314,706	388,15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	187,18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	366	—
租戶之租約按金		10,050	—
應付保證金		—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32	—	3,500
		10,416	193,681
		325,122	581,837

第26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杜樹輝

副主席
馮華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000	3,014	168,723	201,737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100,000	—	100,000
本年度溢利	—	—	86,419	86,419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	—	100,000	86,419	186,4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03,014	255,142	388,15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000	103,014	255,142	388,15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103,014)	103,014	—
重列	30,000	—	358,156	388,156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支出 — 本年度虧損	—	—	(73,450)	(73,4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	284,706	314,7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932)	84,44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存貨撥備	45	178
商譽攤銷	—	555
攤銷一家聯營公司商譽	—	166
折舊及攤銷	6,825	5,7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2)	—
財務費用	994	8,4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益收益	(5,2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	—
有關一家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虧損	1,430	—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1	1,369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55,946)
調整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74,879	—
利息收入	(5,789)	(1,055)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42)	(6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積	116	2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185	44,196
存貨減少(增加)	161	(9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43,403	9,3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9,528)	(1,322)
已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按金及保證金減少	(3,389)	(4,2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900)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31,832	46,1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5)	(2,2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467	43,92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87	1,155
購入投資物業	(16,94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2,0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5,217	—
其他應收貸款減少	—	4,875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10,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3,715	3,2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	(80)
已付利息	(4,172)	(10,222)
償還借款	(338,046)	(31,87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342,264)	(42,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2,918	5,0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63	7,8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781	12,8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5,781	12,8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安裝蒸壓護養輕混凝土板磚（「ALC產品」）、分租物業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轉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有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下列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產生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至於以往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已變現累計攤銷賬面值1,018,000港元，對銷商譽成本（見附註18）之相應減幅。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經初步確認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轉變 (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規定，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界定營運終止日符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格或當實體已出售其業務時列作已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條文規定已預期獲應用。因此，本集團不得重新分類或重列過往期間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呈列之數額，以反映最近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分類。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對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轉變 (續)

金融工具 (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對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處理，除非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土地之租賃權益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款項乃按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此項調整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減少4,767,000港元及增加4,7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及折舊分別增加440,000港元及減少440,000港元。採納此項政策之影響於附註3進一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轉變 (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就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金額103,014,000港元已轉入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比較數字已重列。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標準、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標準、修訂或詮釋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內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內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內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內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銷商譽減少	9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	5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	(103,014)	—
調整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增加	(74,879)	—
年內虧損增加	(177,748)	—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95	(25,597)	65,798	—	65,798
預付租賃款項	—	25,597	25,597	—	25,597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03,014	—	103,014	(103,014)	—
保留溢利	255,142	—	255,142	103,014	358,156
對股本之總影響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股權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估量之若干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與結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之日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前已資本化的商譽攤銷，有關商譽每年或於有顯示商譽所涉及的現金賺取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獲取協同效益之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現金賺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乃每年或於有顯示商譽所涉及之現金賺取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賺取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之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收益賬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年度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內。

聯營公司之權益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遠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所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只按其代表該聯營公司之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之款項，就額外應佔虧損而作撥備或確認額外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則按本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時,方告達成上述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資產(出售集團)過往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收益確認

建築工程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收益按完工比率法計算,完工比率是根據各合約工程進展至今所產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合約工程之變更、索償及獎金於已與客戶協定之情況下計入上述計算當中。

倘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僅就已產生且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其他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之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利率指實質將財務資產預期壽命內所獲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衡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計入所產生期間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作出撥備。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於出售時或於不再預期從繼續使用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下，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項目之年內在收益賬中入賬。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

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會分開考慮。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ALC產品之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日常生產費用，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預計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築工程合約

倘可以合理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收入及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按迄今所履行工作而引致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衡量)而確認，除非未能代表某個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付款之變動，按與客戶之協定而入賬。

倘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合約收入按可能收回已引致的合約成本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支出。

倘工程進度至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工程進度至今所產生進度款項超出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乃作為負債而計入資產負債表為預收款項。就工程完成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當租約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大部份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視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被視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運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營運租約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約債務計入資產負債表。租金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約債務之間分配，以為負債餘額取得固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賬。

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因簽訂營運租約已收或應收之鼓勵性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工程或生產符合條件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分類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殊借貸(待作為符合條件資產之開支)之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各集團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功能貨幣(即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匯率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予折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以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產生的有關期間確認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溢利淨額有別，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應付稅項乃按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再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入賬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亦於股本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銀行結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借貸

借貸初步按所得款項記錄，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財務費用(包括就結算或贖回之應付溢價以及直接發行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在收益賬中入賬，並按其產生而未結算期間，加入工具的賬面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未申領股息及應收保證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未申領股息及應收保證金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其後按實際息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41,590	41,194
已終止業務		
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之收入	55,905	68,053
	97,495	109,2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續)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即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分租物業及物業投資。分租物業為本年度之新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從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後，有關物業投資業務即告終止，而物業投資業務已於去年之綜合財務報表被披露為已終止業務。

本年內，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並重新開發此業務。據此，物業投資分部於本年被披露為持續業務，而物業投資分部之比較數字已由已終止業務重新歸類為持續業務。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若干從事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股東批准。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因此，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業務分類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而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分類之比較數字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已重新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按主要分類資料劃分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分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收入	36,445	5,145	41,590	55,905	97,495
分類業績	(13,778)	5,067	(8,711)	6,800	(1,911)
未分類企業收入					4,429
未分類企業開支					(2,372)
調整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 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	—	—	(74,879)	(74,879)
財務費用	—	(994)	(994)	—	(9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89	5,289	—	5,2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2	52	—	5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16)
有關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1,430)
除稅前虧損					(71,932)
稅項					(1,518)
本年度虧損					(73,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分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8,636	17,065	105,701	38,466	144,167
未分類企業資產					196,117
綜合總資產					340,284
負債					
分類負債	10,632	74	10,706	13,294	24,000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78
綜合總負債					25,578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分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	—	45	45
資本開支	800	16,948	17,748	100	17,848
折舊及攤銷	23	—	23	6,802	6,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1)	(21)
已沒收保證金	—	—	—	(106)	(106)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521	521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542)	(542)
撥回員工佣金撥備	—	—	—	(203)	(2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四年

	持續		綜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收入	41,194	68,053	109,247
分類業績	39,854	(149)	39,705
商譽攤銷	(555)	—	(555)
未分類企業開支			(1,732)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	55,946	55,946
財務費用	(8,463)	—	(8,463)
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1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8)
除稅前溢利			84,447
稅項			1,972
本年度溢利			86,4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27,415	135,817	763,23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6
未分類企業資產			6,153
綜合總資產			770,931
負債			
分類負債	3,742	35,327	39,069
未分類企業負債			343,706
綜合總負債			382,775

其他資料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撥備	—	178	178
資本開支	—	733	733
折舊及攤銷	—	5,797	5,797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69	1,369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	(66)	(66)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逾90%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虧損／溢利逾90%源自在香港之客戶。

本集團之資產逾90%位於香港，而於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逾90%於香港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滙兌收益淨額	—	—	—	8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21	—	21	—
已沒收保證金	—	—	106	—	106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501	—	705	6	5,206	6
— 應收貸款	309	817	274	232	583	1,049
撥回員工佣金撥備	—	—	203	—	203	—
雜項收入	—	—	795	3	795	3
	4,810	817	2,104	249	6,914	1,066

7.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已終止業務

去年，董事已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專業估值，審閱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之前已就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21,270,000港元及34,676,000港元已按此撥回。董事認為，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94	8,463	—	—	994	8,463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出售 Be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Double Worth Profits Limited (兩者均為本公司經營物業投資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650,000,000港元(「出售」)。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出售及新租賃安排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買賣協議事項下附載之所有條件已符合，而出售及新租賃安排皆於同日完成及執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5,289,000港元。出售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已出售集團於出售之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附註33中披露。

10.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損

持續業務

年內，根據本集團經考慮近年來持續經營虧損後而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的評估，董事認為應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1,4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42	970	—	—	342	9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13	—	—	—	1,113
	342	2,083	—	—	342	2,083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322	(4,585)	854	530	1,176	(4,055)
稅項支出(抵免)	664	(2,502)	854	530	1,518	(1,972)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932)	84,44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2,588)	14,7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69	3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96)	(9,85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35)	(3,768)
於本年度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618)
未確認可扣除臨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6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24	—
本年度動用而稅務局其後不同意之折舊免稅額	—	(1,96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13
其他	(116)	(53)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1,518	(1,9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已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準備	—	—	45	178	45	178
預付租金攤銷	—	—	605	440	605	440
核數師酬金	415	345	305	305	72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持資產	5	—	6,197	5,357	6,202	5,357
按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18	—	—	—	18	—
滙兌虧損淨額	—	—	10	—	10	—
就租賃物業之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56	—	685	695	741	69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總額(附註)	(5,145)	(41,194)	—	—	(5,145)	(41,194)
減：賺取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於年內之 直接開支	136	2,156	—	—	136	2,156
	(5,009)	(39,038)	—	—	(5,009)	(39,038)
其他租金收入	(36,445)	—	—	—	(36,445)	—
減：賺取租金收入的 其他物業於年內之 直接開支	49,995	—	—	—	49,995	—
	13,550	—	—	—	13,550	—
員工成本	565	411	15,858	27,462	16,423	27,873
減：合約工程撥充資本	—	—	(4,979)	(13,216)	(4,979)	(13,216)
	565	411	10,879	14,246	11,444	14,657

附註：本年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9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杜樹輝 千港元	馮華高 千港元	鄧子文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郭順安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梁子風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80	40	80	40	24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200	920	120	—	—	—	—	1,240
向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	35	2	—	—	—	—	37
酬金總額	200	955	122	80	40	80	40	1,517

	杜樹輝 千港元	馮華高 千港元	鄧子文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郭順安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梁子風 千港元	
袍金	—	—	—	80	80	80	80	24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	650	170	—	—	—	—	820
向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	30	2	—	—	—	—	32
酬金總額	—	680	172	80	80	80	80	1,0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人士(二零零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9	2,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24
	2,515	2,513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4.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73,450)	86,41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3,000,000	3,000,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本年度(虧損)盈利	(73,450)	86,419
減：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盈利)	68,933	(55,446)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517)	30,973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3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1.85港仙)，乃按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68,9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55,446,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均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下表概述以下因素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港仙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3.47	2.88
會計政策轉變引起之調整(見附註3)	(5.92)	—
重列	(2.45)	2.88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9,000
重估盈餘	1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609,000)
添置	16,948
公平值改變收益	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乃建基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年內出售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空置。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土地租賃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視作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工業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總計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31,415	71,111	1,114	452	131,945	236,037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附註2)	(31,415)	—	—	—	—	(31,4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71,111	1,114	452	131,945	204,622
添置	—	—	3	—	730	733
出售	—	—	—	—	(84)	(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111	1,117	452	132,591	205,271
添置	—	—	180	574	146	900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71,111)	(956)	(365)	(132,504)	(204,936)
出售	—	—	(162)	(123)	(148)	(4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9	538	85	80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26,648	63,617	1,083	378	103,798	195,524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附註2)	(26,648)	—	—	—	—	(26,64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63,617	1,083	378	103,798	168,876
年內撥備	—	2,183	8	56	3,110	5,357
撥回減值虧損	—	(34,676)	—	—	—	(34,676)
出售時撇銷	—	—	—	—	(84)	(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124	1,091	434	106,824	139,473
年內撥備	—	3,018	8	30	3,164	6,220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34,142)	(933)	(322)	(109,837)	(145,234)
出售撇銷	—	—	(162)	(123)	(148)	(4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	19	3	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5	519	82	7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987	26	18	25,767	65,7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工業樓宇	有關租約年期或20至25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2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5%－5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工業樓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汽車之賬面值包括一項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資產款項，金額為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8.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55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見附註2)時撇銷累計攤銷	(1,01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53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3
年內攤銷	55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18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見附註2)時撇銷累計攤銷	(1,01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以直線法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257	3,257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827)	(1,711)
減：減值	(1,430)	—
	—	1,5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以直線法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往年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25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面值比例	本公司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iNeTalk.com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6% (附註)	開發及佈設高質素 互聯網通訊服務

附註：由於董事認為該公司之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故本集團可對該公司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列作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78	3,856
總負債	(2,483)	(2,048)
淨資產	995	1,80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89
收入	7,230	12,413
年內虧損	(725)	(1,80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值	(116)	(288)

20.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附註a)	—	13,406
應收保留金 (附註b)	—	6,923
	—	20,329
減：於下列項目內列賬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30)
— 應收貸款 (附註a)	—	(4,875)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	13,7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長期應收款項 (續)

(a) 就提升冷藏倉庫之機器及設備而向本集團投資物業承租人提供之10,406,000港元內在貸款為有抵押，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分16期每季攤還。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b) 根據建築工程合約條文，應收保留金於結算日尚未到期，故此並無呈列任何賬齡分析。

董事認為其他貸款及保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預付租金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租金	—	4,327
減值虧損撥回	—	21,270
	—	25,597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流動資產	—	605
非流動負債	—	24,992
	—	25,597

2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790
在製品	—	1,095
製成品	—	2,836
供應品	—	208
	—	5,9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15至45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13,642
31至60日	—	3,315
61至90日	—	647
91至120日	—	174
超過120日	—	1,286
	—	19,064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收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年利率加9.12厘計息	—	3,000
按年利率5.125厘計息	—	4,875
	—	7,875

附註：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已付租約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及固定年利率3.85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已付租約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之合約：		
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	137,400
已收及應收之進度款項	—	(150,945)
	—	(13,545)
就申報之分析：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3,545)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3,111
31至60日	—	2,588
61至90日	—	850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528
	—	7,077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附註1)	—	222,655
其他貸款 (附註2)	—	115,391
	—	338,046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應要求或一年內	—	150,865
第二年	—	39,07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48,106
	—	338,046
減：列於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	(150,865)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	187,181

附註：

1.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以前擁有之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租金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2.04厘計息，須分期攤還。兩項銀行貸款之最後一期還款須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償還。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2. 其他貸款乃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其他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3. 董事認為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責任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年內	153	—	12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5	—	366	—
	548	—	493	—
減：未來財務開支	(55)	—		
租約責任之現值	493	—		
減：列於流動負債於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127)	—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366	—

融資租約責任指一輛汽車的融資租約。租約為期四年，固定年息率為2.5%，並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將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屆滿。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不低於緊接提呈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僱員不會獲授可認購合共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25%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

董事注意到，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表公布，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股本證券—購股權計劃）頒布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按不低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按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提呈當日之收市價或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由於購股權計劃不符合規管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經修訂規則，故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規定，則作別論。儘管如此，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購股權計劃行使。

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方面，本集團選擇不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及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72	(8,085)	(6,613)
年內計入	2,418	1,637	4,0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0	(6,448)	(2,558)
年內計入(扣除)	(1,386)	210	(1,176)
出售附屬公司的撇銷	(2,346)	6,168	3,822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有關之負債	(88)	—	(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70)	—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942
遞延稅項負債	—	(3,500)
	—	(2,558)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4,0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820,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9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231,000港元)有關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無就餘下153,0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58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1,4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由於並未能確定在可見將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除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33.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於出售時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609,000
商譽	4,534
長期應收款項	13,4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
可收回稅項	1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103,392)
遞延稅項負債	(3,822)
售出資產淨值	523,1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289
代價淨額	528,43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淨額	528,432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淨額	528,432
售出銀行結存及現金	(3,215)
	525,2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191,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投資活動156,000港元之現金流入，及融資活動之740,000港元現金流出。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5,145,000港元及產生3,131,000港元收益。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內訂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租約生效時之總資本價值為5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60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該抵押已於年內解除，而銀行貸款則已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予一家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該抵押已於期內解除，而銀行貸款則已償還。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屋宇署發出之危險斜坡修葺令要求對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之本集團投資物業毗鄰之斜坡進行修葺工程。出售後，本集團仍須負責進行所需修葺工程。有關修葺工程之最後招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為856,262港元。工程之總成本估計約1,5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續)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於二零零五年初被本公司出售之已出售集團就稅務局可能對已出售集團作出稅項索償訂立5,000,000港元之稅項彌償契據。董事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作出有關稅項索償，因此，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就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發生之意外向高等法院提出受傷索償，被告為若干附屬公司，受傷索償金額為7,500,000港元。索償已於年內償付。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5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附屬公司，並於年內支付10,000,000港元按金。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51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033	—
超過五年	291,486	—
	577,03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議訂為期十四年，並可於租約期首十年後，透過發出一年通知而予以終止。每月租金於租約期內釐定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875	10,0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501	—
五年後	291,486	—
	575,862	10,0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議訂為期十四年，並可於租約期首十年後，透過發出一年通知而予以終止。每月租金於租約期內釐定及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議訂為三年，可由業主或租戶於第一年租約期後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月租乃按租期予以確認。或然租金收入乃按估用物業之有關業務所得營業額超逾訂約雙方所協定預定月租之若干金額計算。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推行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原有之職業退休計劃已取消。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已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除按有關酬金成本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外，亦會視乎僱員之年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0.5%至5%之自願性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利益前退出強積金計劃，非既得利益之部分將按市值退回本集團。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7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2,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經扣除強積金計劃中已動用之沒收供款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000港元)。

4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內及於結算日，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附註)	627	684

附註：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杜樹輝先生實益擁有。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3中披露。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可能對於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及／或賬齡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續)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到賬齡情況及收回賬項之可能性，只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並根據有效之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之折現值及賬面現值之差額入賬。

42. 財務風險及管理

信貸風險

倘對手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各類別之責任，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由有限數目之客戶產生，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問題。本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約53% (二零零四年：66%)。本集團以緊密監察授出信貸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有充足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對手均為銀行及屬於信譽超著之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緊密監察其現金流量狀況，故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主要在香港，而所產生之經營開支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及管理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融資租約債務及借貸，由於其性質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利率風險有限。管理層將緊密監察利率風險。

43. 結算日後事項

- (i)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ton Luck Limited (「Newton」) 與獨立第三方 Choic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Choice Master」) 及 Choice Master 之唯一及實益股東兼董事楊銘光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Newton 有條件同意購入而 Choice Master 有條件同意向 Newton 出售 Best Mercha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6,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而楊銘光先生同意向 Newton 擔保，Choice Master 履行其根據協議之責任，於提出要求時，Choice Master 須根據協議向Newton 支付之款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其產生與被收購公司合併前之賬面值相若之商譽，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3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2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22)
遞延稅項負債	(1,523)
借貸	(3,436)
應付稅項	(6,859)
	<hr/>
	39,987
商譽	16,013
	<hr/>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56,000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6,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9
	<hr/>
	(53,771)
	<hr/>

收購 Best Merchant Limited 產生之商譽乃來自預期的利潤及合併帶來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i) 董事亦建議採納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上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 Daido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營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股東批准。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工程合約及混凝土產品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02
長期應收款項	5,636
預付租賃款項	24,992
存貨	5,7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5
已付租賃按金	114
應收貸款	3,000
遞延稅務資產	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5
調整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74,8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8,46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0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0
已收保證金	8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3,294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21,2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29,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5,000港元)，以及於兩年度並沒有融資活動現金流。

年內，將予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55,905,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虧損帶來68,93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i>i</i>	123,239	123,2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7	1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36
		141	4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95	1,0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2	—
未申領股息		19	20
		2,156	1,099
流動負債淨額		(2,015)	(695)
		121,224	122,5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30,000
儲備	<i>ii</i>	91,224	92,544
		121,224	122,544

附註：

(i)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3,239	123,2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i)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振佳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Daido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ALC 產品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25,375,000港元 普通股 91,500,000港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100%	投資控股、銷售及 安裝 ALC 產品以及 銷售建材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	100%	分租投資物業
Newton Lu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營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安裝ALC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權利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附有權利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年息為2%，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情況下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i)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除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ii)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239	8,174	92,413
本年度溢利	—	131	1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39	8,305	92,544
本年度虧損	—	(1,319)	(1,3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39	6,986	91,225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84,239	84,239
保留溢利	6,986	8,305
	91,225	92,544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97,495	109,247	152,112	158,634	199,1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73,450)	86,419	20,831	16,283	29,659
				(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340,284	770,931	629,294	234,167	253,815
總負債	(25,578)	(382,775)	(427,557)	(58,315)	(87,262)
股東資金	314,706	388,156	201,737	175,852	166,553

二零零二年之數字已經作出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本公司並無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重列二零零一年之綜合財務報表，蓋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不切實際。

此外，本集團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年度生效)而重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不切實際。

投資物業之詳情

名稱／地點	租約期限	用途	概約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租約期
九龍馬頭圍道 37-39號紅磡商業廣場 地庫80A號、 80號、81號、 93號舖位及咖啡店	二零四七年	空置	9,056	100	中期租約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 (i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票據所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任何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當時有效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1. 細則第1條

按適當字母順序排序，將以下新定義及參考資料加入細則第1條：

「電子」 指 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效能類似的有關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中所賦予該詞語之其他涵義；」

2. 細則第2條

- (i) 緊隨現有細則第2(e)條第三行「以可見形式」後加入下文：

「，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送交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刪除細則第2(j)條之「。」，並以「；及」取代；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緊隨現有細則第2(j)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k)條：

「(k) 對已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以親筆或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法律上可接受之方式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用形式或媒介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不論是否實質存在之可見資料。」；

3. 細則第3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9條第十行之「登記冊」，以「登記冊」取代；

4. 細則第44條

緊接現有細則第44條第八行「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前加入下文：

「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可能獲接受方式」；

5. 細則第46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46條第二行「普通表格或」之後加入下文：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表格或」；

6. 細則第51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51條第三行「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後加入下文：

「或以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

7. 細則第6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4條第七及第九行之「通告」，並以「通告」取代；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細則第66條

- (i) 緊隨現有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舉手表決，除非」後加入下文：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方式投票表決或」；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d)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於其後加上「或」取代；

- (iii) 於現有細則第66(d)條之後加上以下細則第66(e)條：

「(e)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

- (iv) 於現有細則第66條末段前加入下文：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作出投票表決之情況下，即使委任代表獲超過一名股東委任為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僅可投一票，並僅被視為一位股東之代表。」；

9.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除非規定或獲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後一種情況下未被撤回，則大會主席須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10. 細則第68條

以下列句子取代「主席毋須披露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本公司只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細則第83條

重列現有細則第83條為第83(1)條，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第83(2)條：

「83(2)在本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放棄在某決議中行使投票權，或被限制於只能對某個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有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而投的票數或代該股東投的票數，將不會被點算。」；

12. 細則第86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則毋須將其計算在內。」；及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條之「在不違反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含有相反規定條文之前提下」，並於第一行以「該」取代「該」，於第二行以「普通」取代「特別」；

13. 細則第87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87(1)條取代：

「(1) 無論委任或聘任董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件所述如何，任何董事之三份一數目(或如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又不少於三份一數目)需要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現有細則第87(2)條第一句句末「膺選連任」後加入「並需於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14. 細則第103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一間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投票股本中不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緊隨現有細則第103(4)條後加入新細則第103(5)條：

「(5)倘主要股東(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決議案之方式或由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而為處理此事務成立之適當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董事會議須有於該交易內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列席。」；

15.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15.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所有董事全體一致豁免會議通知，該通知須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董事發出。有關會議之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或電報發出(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按該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其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及上市規則准許)發出，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董事出席大會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大會通告之所需期限。」；

16. 細則第132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32(1)條第一行緊隨「辦事處一」後之「登記冊」，並以「登記冊」取代；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32(2)(b)條緊隨「載於」後之「登記冊」，並以「登記冊」取代。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32(2)條第四行緊隨「載入」後之「登記冊」，並以「登記冊」取代。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32(3)條第一句之「登記冊」，並以「登記冊」取代。

17. 細則第153條

- (i) 緊隨細則第153條第六行「二十一(21)」後加入「整」；及
- (ii) 緊隨細則第153條第六行「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後加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一時間」。

18. 細則第154(2)條

緊接現有細則154(2)條末句號前加入下文：

「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通告，須於不少於七(7)日前向股東發出，惟倘以上送遞該通告副本予現任核數師之規定可因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通知書而豁免」；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細則第157條

重列現有細則157條為157(1)條，並加入新細則157(2)條：

「157(2) 根據法則條款，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彼等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20. 細則第160條

刪除第160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160條取代：

「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書面或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涵義))，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能由本公司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依股東登記冊所示註冊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遞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遞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傳遞通告用途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告傳遞人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可令該股東正式收到通告之方式向該股東郵遞方式遞達或遞交，亦可以廣告方式於指定報紙(按法則之涵義)或每日刊發及一般於區內流通之報紙，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遞達，或在適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瀏覽(可瀏覽通告)。可瀏覽通告可能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足夠遞達或遞交。」；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細則第161條

- (i) 刪除細則第161(a)條末之「及」，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1(b)條：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倘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則被視為已於翌日遞達股東；」；

- (ii) 重列現有之細則第161(b)條為新細則第161(c)條：

- (iii) 於新細則第161(c)條第一行「此等細則」後加入「除根據此細則於報章刊登廣告外，」；及

- (iv)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1(d)條及161(e)條：

「(d) 倘根據此細則規定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作已經送達論；及」；

「(e)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僅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22. 細則第162(1)條

緊隨細則第162(1)條第二行「任何股東」後加入「或以其他准許方式送達及」；及

23. 細則第163條

緊隨細則第163條第一行「或傳真」後加入「或電子」。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之細則全數被大會上提呈之細則取代，此細則乃綜合以上所指之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特別決議案所作之該等修訂，但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上述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上述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出席大會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至312室，方為有效。